附件1

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负面清单

1.违背农民意愿搞合村并居、大拆大建，群众基础差的；

2.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变相占用调整永久基本农田，或者调整的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和布局不符合有关要求的；

3.难以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增加5%要求的；

4.单纯追求节余建设用地和补充耕地等指标交易的；

5.破坏乡村风貌和历史文化文脉，在需要重点保护的传统村落搞不符合规定的拆建活动的；

6.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，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，占用耕地搞人造景观的；

7.违法用地情况严重且未及时处理到位的；

8.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变相主要搞房地产开发，或整治后建设用地增加的；

9.未经科学论证和评估，不符合相关规划，擅自进行大规模未利用开发的；

10.经综合判断不适合开展试点的其他情形。